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供应商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自行判断及选择是否填写该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澄江市紧密型医疗共同体总医院的澄江市紧密型医疗共同体路居分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澄江市紧密型医疗共同体路居分院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玉溪玉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871.910032万元，资产总额为6111.4651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玉溪玉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